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謝麗雲

代理人 潘羿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9年
度司催字第1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09年7月28日
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
利，顯見此證券1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
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
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2
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
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9
年7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
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
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建 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0	股票	1	500